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前 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华正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华正”）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投入计划、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 8,000.00 万元人民币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低风险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10 月 19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华正新材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2）。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前赎回的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华正于 2018 年 5 月 3 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3,000 万元购买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支行的“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该理财产品起息日为 2018 年 5 月 3 日，到期日为 2018 年 8 月 6 日，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为 4.2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5 月 4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华正新材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

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及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0)。

公司已于2018年5月28日提前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3,000万元,取得理财收益人民币27,123.29元,本次理财存续天数为25天,实际年化收益率为1.32%,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华正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3,000.00万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29日